

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鲁木齐关知字〔2026〕0004号

当事人名称：新疆晨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证件名称、证件号码：营业执照 91650106MABMHWMQXH

法定代表人：陈洪泽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屯坪北路9号乌鲁木齐综合保税区围网内11号厂房1110室

2026年6月16日，当事人向海关申报出口T恤、裤子（报关单号：942020260000022816）。经查验，该批货物中有夹藏使用“耐克钩图形”商标的袜子2000双，价值人民币7000元，耐克创新有限合伙公司认为该批货物属于侵犯其“耐克钩图形”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

我关经调查，认为当事人出口的2000双袜子上使用的商标，与商标权人注册的“耐克钩图形”商标相同，且事先未经商标权人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货物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出口报关单证一套，查验记录一份，权利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申请，当事人陈述等证据为证。

经查当事人12月内已有因出口侵权货物被行政处罚记录，具有从重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

量基准（三）》（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98 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决定没收当事人侵权货物（袜子 2000 双，价值人民币 7000 元），并处货物价值约 25% 的罚款，合计人民币 175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